



## 国际法委员会

### 第七十二届会议

2021年4月26日至6月4日  
和7月5日至8月6日，日内瓦

##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

起草委员会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上暂时通过的第 10 条、第 10 条之二和第 11 条草案案文

### 第 10 条草案

#### 国家的合并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合并而组成一个继承国，并且有任何被继承国实施了国际不法行为时，受害国和继承国应商定如何处理损害。

### 第 10 条之二草案

#### 一国并入另一国

1. 一国在并入继续存在的另一国之前实施了国际不法行为时，受害国和合并国应商定如何处理损害。
2. 一国在合并另一国之前实施了国际不法行为时，实施该不法行为的国家的责任不受这种合并的影响。

### 第 11 条草案

#### 一国的解体

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的一国解体和不复存在而被继承国领土各部分组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继承国时，受害国和相关继承国应商定如何处理该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损害。它们应考虑到任何领土联系、任何所得利益、任何公平分摊和所有其他相关情况。

